**86. 仲永的不幸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金溪民方仲永，世隶耕。仲永生五年，未尝识书具，忽啼求之。父异焉，借旁近与之，即书诗四句，并自为其名。其诗以养父母、收族为意，传一乡秀才观之。自是指物作诗立就，其文理皆有可观者。邑人奇之，稍稍宾客其父，或以钱币乞之。父利其然也，日扳仲永环谒于邑人，不使学。余闻之也久，明道中，从先人还家，于舅家见之，十二三矣。令作诗，不能称前时之闻。又七年，还自扬州，复到舅家问焉。曰：“泯然众人矣。”王子曰：“仲永之通悟，受之天也。其受之天也，贤于材人远矣。卒之为众人，则其受于人者不至也。彼其受之天也，如此其贤也；不受之人，且为众人矣。今夫不受之天，固众人，又不受之人，得为众人而已耶？”

**文言文大意**

宋朝金溪地方有个方仲永，祖上世世代代靠种田为生。仲永长到5岁时，还不认识笔墨纸砚等文具。有一天他忽然哭着要这些东西。他的父亲感到奇怪，便到附近人家借来给他。没想到仲永竟提起笔来写了4句诗，并且署上了自己的名字。他的诗以赡养父母、收养族人为内容，反映了小辈对长辈的孝顺之心。他的诗很快流传出去了，乡里的秀才们看了，都啧啧称赞。从此以后，他指物作诗，立刻能写成，诗的技巧和内容都不错。当地出了这样一个神童，无不称奇。渐渐地，不少人像对待宾客一般有礼貌地接待他的父亲，有的人还出钱求取方仲永的诗。父亲认为有利可图，就天天背着他到处拜见有声望的人，不让他进学堂受教育。后来成为大政治家、文学家的王安石那时还年轻，早就听说了这件事。有一年他跟父亲回老家江西，在他舅舅家见到了方仲永，那时仲永已经十二三岁了。王安石叫他写诗，写的诗很普通，跟早先听说的已不能相比。又经过了7年，他从扬州回故乡，再到舅舅家去打听仲永的情况，乡里人几乎把仲永遗忘了，他们说：“仲永已失去了先前的才智，是一个极普通的种田人了。”王安石很感慨地说：方仲永有才智，这是天赋好。他天生聪明，远远地超过一般有才能的人。然而结果终于成为极普通的人，那就是他没受到良好的教育啊。像他这样天生聪明的人，因为没受到教育，尚且变成普通的人，何况现在有些人，天赋条件并不好，如果再不受教育，恐怕要成为普通的人也困难了。

**文言文注释**

隶耕：属于种田人； 生：长到； 尝：曾； 书具：指纸笔等书写工具； 异：感到奇怪； 与之：给他； 书：写； 自为：自己写上； 收族：收养同族的人； 意：内容； 自是：从此； 立就：立刻就成； 文理：使得技巧及内容； 可观：值得一看； 邑人：同乡人； 奇之：认为他与众不同； 稍稍：渐渐地； 宾客其父：把他的父亲像宾客一样对待； 或：有人； 乞之：要求仲永作诗； 利其然：认为这样做有利可图； 日：每天； 扳：背负着； 环谒：到处去拜见； 余：本文作者王安石自称； 中：年间； 从：跟随； 先人：指已去世的父亲； 令：使； 称：相当； 还自扬州：从扬州会故乡； 复：又； 焉：只带方仲永的情况； 泯：消失； 王子曰：王安石说； 通悟：通达聪明； 受之天也：是天赋的； 贤于材人远矣：远远超过一般有才能的人； 卒：最终； 为：成为； 众人：平常的人； 受于人：接受别人的教育； 贤：好； 且：尚且； 夫：语气助词，无义； 不受之天：天赋不好； 固：本来； 得为众人而已耶：又怎么能成为平常的人；